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宿州无线电管理处等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

宿州无线电管理处、蚌埠无线电管理处和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2022年7月11日厅党组会《会议纪要》（党组会〔2022〕19号）研究审定意见，依据《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资〔2009〕392号）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通知》（皖财资〔2020〕329号）文件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厅党组会议议定，同意宿州无线电管理处申报的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固定资产（共29项，账面原值合计1,984,925.00元）作报废处置；蚌埠无线电管理处申报的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固定资产（共9项，账面原值合计2,486,210.00元）作报废处置；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申报的已损坏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办公电脑、打印机、POS终端机、电视机、办公桌椅、餐具用具等固定资产（共2478件，账面原值合计3,366,245.90元）作报废处置。

二、宿州无线电管理处、蚌埠无线电管理处和安徽电子信息

职业技术学院要根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自行组织处置上述固定资产，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各单位要在资产处置完毕后，及时做好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并进行账务处理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7 月 15 日